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本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 31日。

一、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上级关于做好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我校办学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学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2014年10月修订的《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重点落实以下事项的信息公开：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它信息共计10大类50小类。

我们依托学院门户网站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阵地，开辟了 “湖南水电职院阳光服务大厅”信息公开专栏，同时注重利用内网、校内广播、宣传栏、公示栏、各类会议及会议纪要、专题网页、世界大学城空间、短信群发、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媒体作为校内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对于与教职员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学院通过党委、行政颁布的各类文件、通知和公告予以公布，重大问题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通报，或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学院还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站等社会媒体对学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让社会广泛认识和了解学院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我校通过学校网站、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网站、电视等校外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了以下信息：

1.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3.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7.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8.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1.对外交流情况；

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情况**

1.总体情况：本学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主页发布学校新闻类信息1041条，通知、公告、公示等67条，内网发布250条；招生网、就业网发布招生录取及就业信息48条；在线招聘岗位信息直通长沙云校招平台同步更新；通过各系部、部门子网及专题网页公开信息3295条。通过学校内网公开行政文件类信息295条，每周工作安排、值班安排等93条。公开招标采购信息51条。出刊院报4期，其中校庆专刊2期，建党100周年专刊2期，发行4000份。“水院之声”校园广播分早、中、晚三档播出，时长195个小时。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水利报》等发表报道6篇；在学习强国、新湖南等媒体发布信息533条（次）。

2.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具体做法：学校每年均制定并公布招生工作方案，建有专门的招生网。招生网站设有报考指南、录取信息、专业介绍、招生计划、单独招生、招生动态等栏目，招生章程（包括单独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各批次录取名单、各专业学费等均在招生网上及时公布，并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拟录名单在网站上进行了集中公示，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流程办理录取手续，严禁计划外招生。就业网及时发布各类就业招聘企事业单位、岗位信息，公开展示各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规模、人数。及时更新各类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学校实施财务预算管理，每年年底编制下年度预算，经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在学校内、外网发布，年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通报学校及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三公经费在信息公开财务专栏公示；学校年度学费等收费项目在信息公开财务专栏公示。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了公开招标采购专栏，对物资设备采购、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及结果均予以了及时公开。

3.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事项及链接：

①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学校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工作报告等。

②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及单独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省招生计划，单独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

③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

④人事师资信息：包括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院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⑤教学质量信息：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⑥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包括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⑦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违纪处分决定及相关制度。

⑧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或其他组织（个人）提出某项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上述信息，特别是针对全院师生关心的人事、评优、职称评聘、招生、采购、基建等事项信息的及时公开发布，获得了师生员工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遭到举报。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主要依靠学校门户网站与内部协同办公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以承担起起部分辅助作用，但其它公开方式与制度还不够完善。相关部门对信息是否公开把握不准，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发布的时效性，加快信息传导；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一况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发布在学校内网。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选举办法》《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均在在学校内网进行了公开。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十三五”发展规划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2021年五年高职录取名单：

今年未招录五年高职，此条无公开内容。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因学校为高职院校，暂未有研究生，以上四条无公开内容。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学校已注销校办企业，此条无公开内容。

（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无兼职情况，此条无公布内容。

（23）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无兼职情况，此条无公布内容。

（2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中层以上干部任免情况均在内网公开。

（26）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因学校为高职院校，无本科生，无此项公开内容。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因学校为高职院校，无本科生，无此项公开内容。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因学校非艺术类院校，无此项内容。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因学校为高职院校，无本科生，无此项公开内容。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39）学生申诉办法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41）学术规范制度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八）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 论证材料

因学校为高职院校，无本科生，以上四项无公开内容。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学校暂未有留学生，所以没有相关规定。

**（十）其他(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本学年度没有巡视组来校巡视，此项无公开内容。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